
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的背景

我們通過我們於國內的附屬公司展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還限制運營增值電信服務（電商除外），以及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互聯網文化服務（音樂除外）業務。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手機遊戲經營業務直接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於2018年10月27日，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訂立架構合約，我們通過該等架構合約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架構合約經過嚴格制定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程度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抵觸。

中國經營實體是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分公司），該等公司均依據中國法律建立。根據架構合約，天天來玩監督禪遊深圳的業務運營，並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經濟收益。中國經營實體已獲得開展上述增值電信服務和互聯網文化業務及運營手機遊戲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包括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及域名）均由禪遊深圳持有。

與手機遊戲行業的外國所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文簡稱「目錄」）規管，該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該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未列入該目錄的行業應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下文簡稱「**2018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18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商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範圍，兩者

架構合約

分別屬於「限制」及「禁止」類別。我們運營、開發手機遊戲及提供遊戲內廣告服務均受外國所有權限制的規限。更具體而言，提供遊戲內廣告，是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構成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中規定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該暫行規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並且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正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同時持有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從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在線手機遊戲的角度看，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營企業，以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且我們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則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資產以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對經營移動遊戲平台、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下文簡稱「**FITE規定**」）規管，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中的股權持有比例超過50%。此外，投資於在中國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證明其在運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下文簡稱「**資格要求**」）。此外，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獲授權的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機構在審批相關事項方面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方可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可提供關於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解釋。工信部於2017年3月1日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指南**」）。根據該指南，若任何外國投資者打算投資中國的電信業務，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去三年的年報、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的令人滿意的證據以及業務發展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下文簡稱「**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下文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根據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企業將其電信業務經營牌照以任何

架構合約

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予外國投資者，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擁有。

根據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向廣東省文化廳（可對與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在廣東省（我們開展主營業務的地方）運營有關的事項予以確認的主管機構）尋求的諮詢意見，我們得知，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尚未且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我們於2018年9月25日向廣東省通訊管理局（可對與在管廣東省運營ICP服務及申請ICP許可證有關的事項予以確認的主管機構）尋求的諮詢意見，我們得知，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最終依然須經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儘管資格要求前面已經界定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一直在執行計劃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禪遊深圳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包括（特別是）：

- 我們已於2018年7月在中國境外（例如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旨在於香港及海外應用該等商標推廣我們若干手機遊戲；及
- 我們向中國境外用戶提供第三方開發的知名遊戲（即夢之隊）下載，並計劃設立海外辦事處及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與若干外國手機制造商、移動運營商及／或應用平台開展談判，以探索進軍海外市場的可能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2019年底之前於香港設立一個分公司。於2019年，我們還計劃與外國手機製造商、移動運營商及／或應用平台簽訂最終協議，以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將[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總值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尋求進軍海外市場的機遇」一節。

架構合約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格要求採取的上述步驟合理、合適及充足，惟受限於主管部門在釐定本公司是否已滿足資格要求時的酌情決定。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擴展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鑒於(i)中國當前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ii)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同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ICP許可證；(i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股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屬不可行。相反，根據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手機遊戲經營行業慣例，本公司可透過天天來玩（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禪遊深圳和註冊股東（作為另一方）簽訂的一系列架構合約，獲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可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目前運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架構合約允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業績，如同該等實體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

我們會解除架構合約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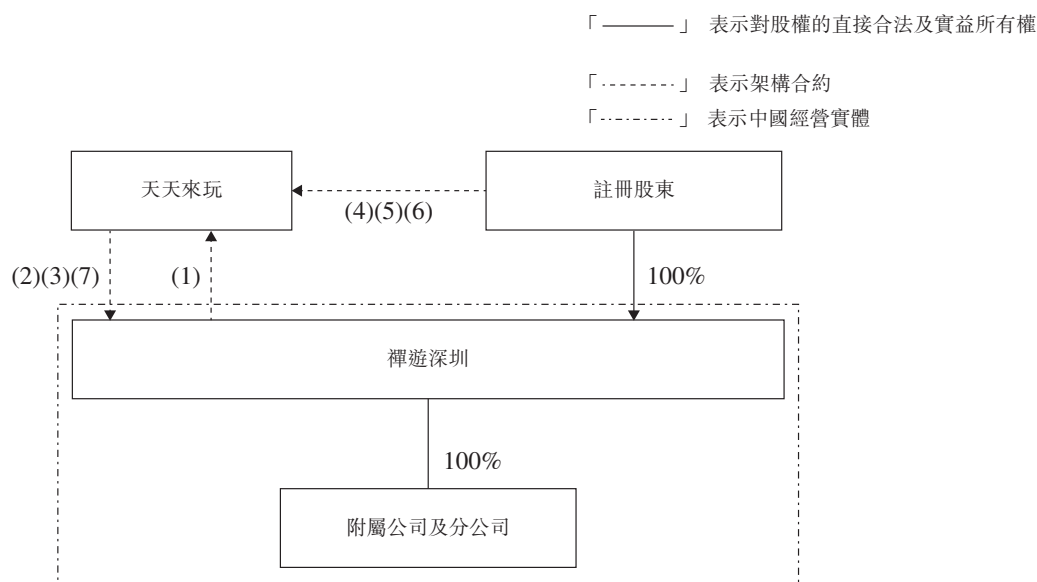
若中國當前的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解除（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更），天天來玩將完全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解除架構合約，使我們能夠直接運營手機遊戲經營業務，而無需使用架構合約或僅納入架構合約下的內資權益。

架構合約的運作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使我們能夠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10月27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天來玩與（其中包括）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簽訂多份構成架構合約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將以禪遊深圳應付天天來玩的服務費的形式轉移至天天來玩。

架構合約

下方的簡圖可解釋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如何根據架構合約流入本集團：



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1)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1)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3. 知識產權的許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2)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節。
4. 授予收購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5.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5)股東授權書」一節。
6. 註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7)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7. 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提供的貸款將由天天來玩直接結算作為代表禪遊深圳為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注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8)貸款協議」一節。

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

構成架構合約的各份特定協議的概要如下：

(1)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禪遊深圳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更新、升級及維護電腦和移動設備軟件；(b)技術諮詢和硬件採購、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c)電腦圖形設計、網站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d)品牌營銷、產品推廣、客戶及公共關係以及管理諮詢服務；(e)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f)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禪遊深圳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考慮到天天來玩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服務，禪遊深圳同意每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等於上一季運營收入的服務費。天天來玩有權（但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禪遊深圳的實際業務運營及需求調整該等服務費的金額。

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在履行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下的義務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權利）應歸屬於天天來玩。

(2)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天天來玩授予禪遊深圳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知識產權許可，以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知識產權，而禪遊深圳僅可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其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鑒於上述情況，禪遊深圳須按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許可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該費用包含在服務費中。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條款於2018年10月27日起生效，直至禪遊深圳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停止其業務經營為止。發生以下情況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1)天天來玩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天天來玩；(2)天天來玩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架構合約

註冊股東承諾，倘若任何註冊股東轉讓、出售或處置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而導致其於禪遊深圳的持股發生變化，其將促成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適用於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的任何新持有人。

在未獲得天天來玩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優先於註冊股東與禪遊深圳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購買(i)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ii)禪遊深圳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權利(下文簡稱「認股期權」)。天天來玩就行使認股期權時轉讓股份及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應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禪遊深圳股份及資產。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認股期權通知，且在行使認股期權時購買的股份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持有的最高比例。

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置禪遊深圳的股份或對該等股權設立權利負擔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其他方式質押；
- (b)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禪遊深圳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處置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處置禪遊深圳的任何資產，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者除外；
- (d)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任何其他與該等重要合約抵觸的合約(包括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任何協議、架構合約及與架構合約性質或內容相似的任何協議)；

架構合約

- (e)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促使禪遊深圳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禪遊深圳的資產、負債、運營、股權架構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在禪遊深圳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已事先向天天來玩披露及獲得天天來玩批准的交易除外；
- (f)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宣派或實質上派付任何可分派的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g)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h) 應確保禪遊深圳在未獲得天天來玩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另行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禪遊深圳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禪遊深圳適當履行架構合約項下義務的責任、限制或禁止禪遊深圳的財務或業務運營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禪遊深圳的股份架構變更的責任）；
- (i) 應以其最大努力發展禪遊深圳的業務及確保禪遊深圳遵守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或沒有作出任何可能損害禪遊深圳的資產、商譽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行動；
- (j) 應在將股東權益轉讓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之前，在無損股東權利委託的前提下，簽署所有對持有及維持其對禪遊深圳股份的所有權屬必需的文件；
- (k) 應以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身份及在無損架構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使禪遊深圳能夠履行其在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應撤換未能做到的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l) 若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就轉讓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其應將該超出金額支付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實體。

架構合約

此外，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承諾，倘註冊股東合併及細分，註冊股東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註冊股東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註冊股東或有其他理由，或可能影響註冊股東行使其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情況，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架構合約的履行。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參與股東會議及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b)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c)就禪遊深圳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在相關政府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禪遊深圳的登記、審批及發牌的法律程序的權利；(e)監督禪遊深圳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宣派股息及檢查禪遊深圳的財務資料的權利；(f)在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作出損害禪遊深圳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時針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g)審批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案的權利；及(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其他權利。

此外，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作為天天來玩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因天天來玩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成為其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取代天天來玩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架構合約

(5)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授權書，各註冊股東授權並委任天天來玩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或轉委該等權利的行使。有關授予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

(6) 配偶承諾

叶先生和楊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叶先生和楊先生各自的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該配偶完全知曉並已同意叶先生或楊先生簽訂架構合約，尤其是架構合約載列的與對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施加的限制、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有關的安排；
- (b) 叶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均為叶先生或楊先生（視情況而定）單獨擁有的資產，她不會對禪遊深圳主張任何股份；
- (c) 該配偶不會作出針對架構合約的任何申索或行動，她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架構合約的適當履行；
- (d) 該配偶在以前及當前均未參與且在未來亦不會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體及其他相關事項；

架構合約

- (e) 持有禪遊深圳間接權益的配偶將受架構合約條款規限並將遵守架構合約條款，如同她是這些架構合約的簽署方，她將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架構合約一致的文件；
- (f) 她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作出或不作出有違架構合約目的或意圖的行動；
- (g) 該配偶授權叶先生或楊先生（視情況而定）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該配偶就該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禪遊深圳股份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保障天天來玩在架構合約下的權益及實現架構合約的基本目的；該配偶將確認及同意所有該等文件和程序；
- (h)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與叶先生或楊先生在禪遊深圳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的相關事件而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其民事行為能力受限、死亡、離婚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及
- (j) 配偶承諾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持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除非天天來玩及叶先生和楊先生的雙方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

此外，德常青的最終股東張女士、德文世紀的最終股東李雯女士及張德祥先生以及合眾世紀的最終股東的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各自的配偶亦於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4日以及2019年2月15日分別簽訂了條款大致相同的配偶承諾。最終股東鮑周佳先生、程瓏先生及林蔥先生現均無配偶，彼等各自於2019年1月6日及2019年1月7日簽署了配偶承諾，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將簽署並確保促使其未來配偶將簽署相同的配偶承諾。因此，配偶承諾已由註冊股東的所有最終股東（如適用及除蕪湖三七（為上市公司）以外）的配偶簽署，而董事認為，倘註冊股東身故或離婚，亦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架構合約

(7)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質押予，並將該等股份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作為架構合約履約擔保以及就天天來玩因註冊股東、禪遊深圳的任何違約事件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天天來玩因強制執行註冊股東及／或禪遊深圳在架構合約下的義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下文簡稱「擔保負債」）提供擔保。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通知，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股份或對已質押的股份設立進一步的質押或權利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無效，任何股份轉讓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擔保負債或存置於天天來玩認可的第三方。註冊股東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優先認股權，並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轉讓質押的股權。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天天來玩應有權書面通知註冊股東，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天天來玩可要求註冊股東將其持有的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予天天來玩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b) 以拍賣方式或折價出售質押的股份，並有權優先獲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c) 以不抵觸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處置質押的股份。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股份質押協議登記並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該質押的相關資料。

(8)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天天來玩同意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時向（其中包括）禪遊深圳提供貸款，且禪遊深圳同意必要時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其業務經營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發展。

架構合約

爭議解決

各架構合約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款，若產生與架構合約或其履行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文簡稱「CIETAC」），根據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該等條文還規定，仲裁庭可裁決以禪遊深圳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出補救，簽發禁令救濟（如，為開展業務或促進資產轉讓）或簽發將禪遊深圳清盤的命令；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或禪遊深圳重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地區的法院亦享有批准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和針對禪遊深圳的股份或財產的臨時救濟的管轄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構成架構合約的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具有法律效力，對相關簽字人具有約束力。但是，中國法律顧問也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CIETAC並無簽發禁令救濟的權力，亦無法簽發將禪遊深圳清盤的命令。此外，海外司法權區（如香港和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獲得中國認可或在中國執行，天天來玩僅可從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若禪遊深圳違反任何架構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我們對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實施實際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禪遊深圳解體或清盤時的保護

天天來玩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行使註冊股東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架構合約

虧損分攤

若禪遊深圳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運營危機，天天來玩可但無義務向禪遊深圳提供財務支持。

構成架構合約的任何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或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天天來玩有義務分攤禪遊深圳的虧損或向禪遊深圳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禪遊深圳應自行負責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自身的債務及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天天來玩分攤禪遊深圳的虧損或向禪遊深圳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鑒於禪遊深圳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禪遊深圳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但是，由於上文「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披露的架構合約的限制性條款，在禪遊深圳遭受損失時，對天天來玩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僅限制在特定的範圍內。

架構合約的終止

各架構合約均規定：(a)在天天來玩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註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完成時，各架構合約應終止，惟股份質押協議除外，該協議應繼續有效，直至所有相關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負債均已全額清償且已在主管部門完成轉讓登記；及(b)天天來玩應有權透過提前30天發出通知，終止架構合約。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以及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行使認股期權，天天來玩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數量的股份及資產；在認股期權充分行使且天天來玩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購買註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及資產完成時，各架構合約應自動終止。

架構合約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的任何保單。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註冊股東已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適當處理與架構合約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5)股東授權書」一節。

架構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中國經營實體均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具效力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經營實體亦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所有重大批准及完成所有重大登記，並有能力根據其牌照及批准進行業務營運；
- (b) 本公司架構合約的效力實際上與其他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經營公司股權的情況相同，乃基於：
 - (i) 儘管註冊股東為公司，但由於作為架構合約訂約方的上述所有實體已就其各自訂立架構合約正式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且已於2018年10月正式簽立架構合約，因此架構合約合法有效；
 - (ii) 儘管註冊股東為公司，但由於作為架構合約訂約方的上述所有實體，即便在其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情況下仍具有法律責任履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因此架構合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性；

架構合約

- (iii) 儘管註冊股東為實體，但註冊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所作的股份質押具有合法性。即便註冊股東的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於該等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天天來玩仍通過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作出的股份質押而合法享有第一優先受償權；
 - (iv) 諸如服務費等經濟利益由禪遊深圳流向天天來玩不會受到影響。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因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各項服務費應由後禪遊深圳向天天來玩直接支付，而非由註冊股東或禪遊深圳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支付；及
 - (v) 天天來玩對禪遊深圳的控制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各註冊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行使其各自作為禪遊深圳的股東的全部權利；
- (c) 架構合約整體及構成架構合約的每份協議均合法、有效及對相關方具有約束力，無論相關方是否為個人、私人及／或上市公司，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架構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以禪遊深圳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簽發禁令救濟及／或簽發將禪遊深圳清盤的命令，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之前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但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若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為保護禪遊深圳的資產或股份的目的直接簽發臨時或最終清盤命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獲得中國認可或在中國執行，但不論單獨或共同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尤其是，架構合約並未違反中國合同法的的條文（包括「以合法的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中國民法通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d) 各架構合約均未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架構合約

- (e) 各架構合約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架構合約的簽署及履行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質押禪遊深圳的任何股份須遵循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的登記規定；(ii)轉讓架構合約擬定的禪遊深圳股份須遵循其時適用的法律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要求；及(iii)任何與架構合約履行有關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i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命令實體停業；及
- (f) 架構合約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架構合約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有關架構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架構合約經過嚴格制定，因為架構合約僅用於使本集團合併處理從事或將從事我們手機遊戲經營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以及我們諮詢廣東省文化廳和廣東省通訊管理局的結果，該等業務運營須遵循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採納架構合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一 爭議解決」一段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於[編纂]時，架構合約所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使該等交易遵循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不可行且會產生不合理的負擔，董事認為，架構合約所述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且將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架構合約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其他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可或有權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享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視為該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上述架構合約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合併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依據在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如同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般。

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定義及對可變利益實體擬定的處理方式在外商投資法終稿中獲採納，這可能對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體系有重大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架構合約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提出「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控制」，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財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財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架構合約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政府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架構合約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天天來玩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中國國營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投企業及／或公民作出的投資。

架構合約

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說明中載列的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是為了就現有架構合約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處以罰款（倘適用）。

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中央政府垂直領導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

架構合約

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時履行或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中央政府垂直領導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儘管「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的內容及分類在現階段不明確，也難以預測，但我們將根據屆時的外商投資法採取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盡量減低該等法律對我們架構合約的不利影響。

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在外商投資法終稿中獲採納，基於(i)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通過天天來玩以實施對禪遊深圳的實際控制；(ii)叶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間接控制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第二大股東的持股比例為[編纂]%，其餘非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概無超過10.00%；叶先生及楊先生現時擔任董事職位，具有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施加重大影響的投票權；及(iii)叶先生及楊先生均為中國國籍，並且雙方均承諾只要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就將繼續保持中國國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確認架構合約為境內投資，而且架構合約很可能被視為合法。

儘管上文所述，仍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單靠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及在生效時）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將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架構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中國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上，且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在不使用架構合約即可獲準經營相關業務，則天天來玩在取得

架構合約

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後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股期權，以購買禪遊深圳的股權及資產及解除架構合約。

倘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經營列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上，而最終獲通過的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定。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通過架構合約經營手機遊戲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將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條文獲外商投資法終稿採納，相關規定可能發揮其追溯作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其合約安排。未來，中國政府可能對監管及立法方面持較審慎的態度，並根據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最終頒佈的控制權定義存在不明朗因素，在詮釋法律時，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較大的酌情權。有關我們面臨的架構合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求遵守已頒佈生效的外商投資法。

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可能採取的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獲外商投資法終稿採納，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架構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便本集團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叶先生和楊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上述承諾：

- (a) 只要叶先生和楊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繼續維持其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b) 促使其本身或一致行動方不作出可能導致其喪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權益出售或轉讓；

架構合約

- (c) 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該法生效後與本公司釐定為境內投資相關的法律而言，保持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即將成為本公司新一屆中國控股股東的受讓人以轉讓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的作出承諾；及
- (d) 叶先生或楊先生出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控制權益前，就受讓人的身份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可能導致叶先生或楊先生喪失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出售、轉讓或其他交易之前，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叶先生或楊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架構合約將仍為境內投資，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述叶先生及楊先生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i) 架構合約很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且將獲准繼續適用；及(ii) 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生效，直至無須遵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頒佈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且聯交所書面同意終止上述承諾。

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進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

-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新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架構合約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則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領域，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行業，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成其在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活動，並在規定時間內出售該等股份、財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前的狀況，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倘違法者拒絕改正，則須按照前段規定施以處罰。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實際控制權」的定義及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擬定處理並未納入外商投資法。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則。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對架構合約的影響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並未界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則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架構合約，且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尚不確定。

架構合約

遵守架構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透過實施架構合約有效經營及確保遵守架構合約：

- (a) 由實施及遵守架構合約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如有需要，將實時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背景」一節所列資格要求、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情況以及「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進展，包括相關最新監管發展、我們為滿足資格要求而獲取相關經驗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架構合約的實施情況、審查天天來玩及禪遊深圳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架構合約所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我們認為，經採取以下措施，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於其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該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架構合約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已有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等事宜相關的決定。